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）的（微生物等试剂耗材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理化第一包：同位素、标准品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8.83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3.75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4 月 3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11-250103 第 (2) 包 2025-05-01 15:49:34
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5-01 15:49:34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0895995067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1月24日	行业	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他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103 第(2)包 2025-05-01 15:49:34

呼和浩特市泽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5-01 15:49:34